代理记账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注册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上海元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901-61室

甲方暂不需要配备专职会计,但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办理各项会计业务,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理记账及办理相关会计业务。根据财政部发《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责任,特订立此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之规定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企业财务顾问等有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范围:

- 1. 建账;
- 2. 完成每月的税务申报工作;
- 3. 为甲方开设财务软件与网络平台的查询用户权限(在本合同期限内免费使用乙方提供的财务软件查询功能);
- 4. 培训甲方负责人通过网络查询账目;
- 5. 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乙方派专业人士参加汇报;
- 6. 协助甲方年度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另行收费);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在每月30日前为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出示银行对账单)。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导致税务处罚,由甲方负责,甲方并对提供的会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 2. 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保管 好所有的往来单据。
- 3. 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 4. 及时准确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交或传达乙方。
- 5.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 6. 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在报税期,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公章、财务章、人名章等相关资料,如果与甲方联系不上,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 7. 合同终止,及时到税务机关更改财务人员备案。
- 8. 在代理记账业务开始前,客户需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
 -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及纳税专户账号
 - 6) 企业报税的法人一证通密码
 - 7) 公司地址及电话
 - 8) 分管税务局(税务专管员)联系电话
 - 9) 公司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10) 如非新建企业,请提供以前年度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月度会计凭证,月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账册。 税务资料:月度纳税申报表,年度汇算清缴资料.

三.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 《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 2. 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 3. 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 4. 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并及时完成每月国税地税的申报工作。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会计核算,未能按时进行税务申报,使甲方受到税务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为甲方开设财务软件及网络平台的查询用户权限(在本合同期限内免费使用乙方提供的财务软件查询功能)。并培训甲方负责人通过网络查询账目。
- 6. 负责参加税务局召开的会议。
- 7. 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 8. 协助甲方年度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另行收费)。

- 9. 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应由乙方 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 10. 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 出示和传递。
- 11. 乙方对于甲方以前的账务(非乙方所作),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2. 乙方需在每个月初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在甲方网站客户端平台上传发票图片(JPG格式),金税盘开票明细(EXCEL格式),银行对账单明细(EXCEL格式),工资单(EXCEL格式)。若乙方把资料交予甲方,要求甲方代为上传资料至甲方网站客户端平台,则需在服务的当月加收50元服务费。
- 13. 若乙方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后至报税期到期前第二个工作日未上传资料至 甲方客户端平台,由此造成甲方的额外工作负荷,乙方需根据业务量及工 作时间支付甲方额外的加班费。
- 14. 若乙方未能在报税期到期前一个工作日内上传甲方需要的资料,甲方将给 予乙方当月零申报处理。

四. 结算方式

经过双方商定,代理记账服务费为每月___元人民币,在服务的过程中,增加服务项目,收费项目另行商定。客户签订合同后自动将客户付款额中的一个月服务费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结算周期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服务费可选择6个月一付或者1年付。对于以6个月为1个结算周期的,第1次 付款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第2次付款时间为半年度到期日之前的5个工作日; 对于以1年为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限内的记账、报税服务。合同 到期前30天,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如果双方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未提出终止 或变更要求,未办理交接手续,本合同将自行顺延原合同期限。

五.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在合同未到期之前提出中止本合同,则应将合同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未到期之前提出中止本合同,则乙方负责完成当月的报税工作,退还合同保证金及剩余财务服务费。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不采取诉讼方式,仲裁裁决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 应继续履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负。另一方有责任尽力协助减少损失。

六.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服务终止日结束。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